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承诺函,为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银河集团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九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银河集团持有公司503,812,892股,占公司总股本45.80%,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相关文件。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双环集团承诺如下:双环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承诺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且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通知: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宜化集团通知如下:

宜化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且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将发挥着重要作用。

2.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贾保良先生、韩书发先生、肖树彬先生、公司高管曹俊友先生、朱学新先生、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以及贾保良先生,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韩书发先生、肖树彬先生、公司高管曹俊友先生、朱学新先生、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以及贾保良先生。

2.增持计划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

3.增持计划日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

4.增持计划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增持计划股份金额:邵长金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0元,宋德顺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0元、王文新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16,000元,贾保良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21,000元,韩书发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8,000元,肖树彬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13,000元、曹俊友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21,000元,朱学新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14,000元、周建华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0元。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承诺函。

新乡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在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

1.增持人:公司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韩书发先生、肖树彬先生、公司高管曹俊友先生、朱学新先生、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以及贾保良先生。

2.增持计划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

3.增持计划日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

4.增持计划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增持计划股份金额:邵长金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0元,宋德顺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0元、王文新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16,000元,贾保良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21,000元,韩书发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8,000元,肖树彬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13,000元、曹俊友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21,000元,朱学新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14,000元、周建华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0元。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5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该项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之联;证券代码:002642)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项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56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惠州雪莱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公司股东周建伟先生合资设立“惠州雪莱特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工商登记名为待定,以下简称“新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曾江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3021970****,住址: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一路

5.合作方式

合作各方按比例共同出资,合作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主要条款

合作各方按比例共同出资,合作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7.组织机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

8.经营期限

合作各方在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责任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的责任。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责任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的责任。

10.争议解决

合作各方在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责任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的责任。

11.其他

合作各方在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责任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的责任。

12.合营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9日

(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东数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